

調 解 筆 錄

113年度苗司簡調字第575號（調8）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代 理 人 徐浩瑋

相 對 人 范振達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簡調字第5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靖

書 記 官 張智揚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徐浩瑋 到

相 對 人 范振達 到

調解 委員 張淑玲委員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4,829元，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機構名稱：郵政劃撥帳戶；帳號：00000000；戶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01 聲 請 人  
02 代 理 人 徐浩瑋  
03 相 對 人 范振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06 書 記 官 張智揚  
07 司 法 事 務 官 曹靖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張智揚